**我國青少年遭人口販運之實際新聞案例 基隆市警察局108年7月1日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型** | **新聞標題/日期及來源/網址** | **內容** | **備註** |
| **1** | 性剝削 | 破獲血汗｢經紀傳播公司」涉嫌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毒品案  (105年7月27日指傳媒)  <http://www.fingermedia.tw/?p=432534>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毒品專責分隊員警，於今（105）年4月間執行｢即時高密度列管少年｣毒品案類查訪勤務時，發現黃嫌等人以經營｢星○經紀公司｣及旗下｢藍○傳播公司｣、｢六○傳播公司｣為業，涉嫌媒介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之虞行為情資，立即報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股郭檢察官來裕指揮偵辦。經數月跟監、埋伏蒐證後，專案人員兵分多路，於昨（26）日18時許見時機成熟，持搜索票及拘票，前往本市前金區瑞源路｢星○經紀公司｣、鹽埕區必忠街某大樓執行搜索，並同步執行拘提行動，帶回黃○○、劉○○、董○○、黃○○等4人及未成年少女5名。於搜索過程查獲以某知名沖泡式咖啡品牌外包裝之「混合型毒品咖啡包」一袋內有15包，毛重為262.5公克，經初步檢驗呈第二、三級毒品反應。  據警方調查「星○經紀公司」及「藍○傳播公司」、「六○傳播公司」涉嫌以每小時新台幣1,000元坐檯費媒介旗下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傳播妹」工作。**酒客每次最低消費為2小時2,000元，「公司」抽成600元，「傳播妹」只能取得1,400元。該「公司」另訂規定：「傳播妹」上班遲到者則每小時扣薪500元，如「曠職」未上班，平日週一至週五扣薪3,000元，如為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則每日扣薪5,000元。據其中一名花名｢小可｣未成年少女指出，因為公司的扣薪罰錢的規定，讓她不但領不到坐檯陪酒的檯費，還持續不斷欠公司錢，只好乖乖地上班坐檯陪酒還債。**除了曾逃至外縣市坐檯陪酒上班來還債，還一度考慮遠渡金門、澎湖等離島地區坐檯陪酒上班。她已記不清被扣薪的金額，只知道目前她還欠公司1萬元。全案依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暑假來臨，許多少年朋友會利用這段期間在外打工，以賺取學費、零用錢或吸取工作經驗。家長千萬要注意家中孩子選擇的工作，因為暑假是青少年性侵害或性交易案件發生的高峰期。**不肖業者利用如「輕鬆打工、只要陪唱歌」、「盡情歡唱、喝點啤酒不用錢、還有錢可賺」等不實廣告進行引誘，對於暑假期間想賺錢或吸取工作經驗的青少年，產生誤導，一旦不明究理赴約，在不肖業者的誘導或強迫下，就容易成了坐檯陪酒或遭受性侵害、性剝削的對象。**為避免青少年暑假期間打工發生憾事，家長要多關心子女的動向，先確認工作的內容和職場環境，必要時應陪同面試或赴約，以降低風險，保護子女的安全。 |  |
| **2** | 性剝削 | 國三女拉同學下海 幫父賺錢  (105年8月13日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813/37345853/> | 爛老爸開傳播公司，國三女兒誘同學當小姐！台中市一名林姓男子與女友開傳播公司，不但招募少女從事色情陪酒、性交易，還透過16歲國三女兒誘騙女同學下海，女兒每介紹一人還可賺取數千元仲介費。警方周二逮捕林男父女等4人，救出8名少女，但有少女不領情，還嗆：「陪酒沒什麼大不了！」令警方搖頭。  台中市一名16歲傳播妹今年5月陪酒時遭性侵，警追查發現，被害人幕後老闆疑為綽號「強哥」的林姓男子（35歲）。林男與林姓女友（45歲）共同經營兩家傳播公司，對外以「未成年可」、「純坐檯」、「高所得」、「供食宿」等名目，招攬未成年少女當傳播妹。   離譜的是，林男為確保旗下小姐來源無虞，竟透過與前妻所生、就讀國三的16歲女兒「小雨」，向同學吹噓加入傳播公司至少月入數萬元，誘惑中輟、蹺家少女下海，小雨每引誘一名少女加入，就可向父親領取數千元「介紹費」，至今已介紹3、4人下海，她自己則未下海。  台中市少年隊本周二逮捕林嫌、林嫌女友、小雨及馬伕賴姓男子（19歲），救出8名未成年少女由社會局安置，另起出70公克搖頭丸毒品。  獲救的8名少女均已輟學，多半出自單親家庭，一名少女甚至說，為買高價手機、名牌包，「陪酒沒什麼大不了！」林男及其女友、女兒、賴男等人被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毒品等罪嫌送辦。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蔡盈修說，時下誘惑多，青少年若無法建立正確價值觀，容易為錢誤入歧途，建議家長多關心子女，適時導正。  律師林仲豪表示，**林男父女意圖營利媒介少女陪酒或性交易，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若以強暴、脅迫等手段逼少女就範，可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處7年以下徒刑**，由於林男教唆未成年的女兒犯罪，可加重其刑至1/2；其女兒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可減輕或免除徒刑。 |  |
| **3** | 性剝削 | 假經紀公司囚禁女子賣淫 1通求救電話栽了(105年8月18日蘋果日報)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799611> | 19歲顏姓女子因經濟困難，向經營傳播公司「A mei mei」的廖姓男子借貸6萬，後因無法償還被迫下海，嘗試逃脫掌控，反遭廖男小弟圍毆、囚禁，她忍受不了報警求救，當天就被員警救出，更協助警方破獲廖男為首的性剝削集團。  警方調查，顏女向廖男（39歲）借了6萬，簽下3張本票，卻無法償還，不僅被迫在廖男友人經營的卡拉OK坐檯陪酒，還得供男客摸乳或性交易，她試圖逃往三重區藏匿，卻被廖男查出下落，最後被小弟找到，帶至蘆洲永安南路二段某民宅內囚禁。  蘆洲警分局延平派出所今年1月接獲顏女報案，立刻趕往破門，順利救出顏女，再成立專案小組，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經半年蒐證，掌握**廖男以經營「A mei mei」為幌子，實則媒介女子至友人卡拉OK坐檯賣淫，從中抽取暴利，並派專人看管不服從的被害女子。**  檢警14日晚間兵分多路，在台中逮獲廖男，另在台北卡拉OK店、淡水民宅等處帶回員工、小姐共23人，並在淡水民宅查獲安非他命及K他命等毒品，詢後全案依人口販運防治法送辦。 |  |
| **4** | 打工度假/勞力剝削 | 澳洲打工度假變奴工，台女遭性騷連環爆！  (104年5月6日東森新聞)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506/502624.htm**](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506/502624.htm) | 到澳洲打工度假，傳出工時長、薪水低又被虐待的奴工事件，這已經不是新聞，但又傳出有台灣女生在澳洲打工遭受性騷擾，而且不只一位。  過去的確有些台灣年輕人寧願去澳洲當外勞，說是賺錢容易而且多很多，但是工時長、薪水也比當地人低，這也是事實，而且有些業者根本不把外來客當人看。一名澳洲打工者說，「遇到有一個人，他就是常會想要尿尿，就不准他去上，到後面他真的尿到褲子上面。」另一名打工者說，「辛苦，腰跟背、腳、屁股都非常地痠。」  體力上的勞累或許還能忍受，但心理上的折磨難以承受。一名台灣赴澳洲的女性打工者說，「我有跟他說不要親我，很認真的跟他說，不 要 親 我，他跟我說，他在Mawson Lakes那邊有個房子，他說如果妳去住，一起睡的話，就是可以不用繳房租。」  台灣女生在澳洲打工度假被性騷，絕對不是單一個案，有人也哭訴遭雇主性騷，拒絕後就屢屢在工作上被刁難，向公司投訴還被炒魷魚，度假天堂變成了打工地獄。  這名赴澳女生打工者說，「我有想盡辦法要推開他，因為我的手受傷，但是我知道我的手好像在流血，因為我很用力很用力的推開他，但是他很高，我非常用力推，也推不太開，然後直到他手還伸到我的衣服裡，也摸到我的胸部。」  澳洲廣播公司（ABC）新聞節目「四角」（Four Corners）帶針孔攝影機深入採訪，的確發現有許多到澳洲打工度假的外籍青年，遭到奴工般的對待，澳洲政府已經下令展開調查，更稱這些不肖業者是「國恥」。我駐澳代表處也早已發出聲明，並向澳洲聯邦主管機關表示關切，更呼籲台灣青年注意自身權益遇到任何問題，代表處和辦事處都會提供相關協助。 |  |
| **5** | 打工度假/勞力剝削 | 澳洲打工度假血汗惡夢 台青變台奴  (104年5月7日天下雜誌)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7513#](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7513) | 台灣每年有2萬多名年輕人到澳洲打工度假，但澳大利亞廣播公司（ABC）電視節目《Four Corners》的調查記者最近揭露，一些當地雇主剝削外國打工度假客，不但工作環境惡劣、工時長達18小時，女性還會被騷擾。  打工客與澳洲人同工不同酬，且時薪遠低於澳洲法定最低標準。舉例來說，一群來自台灣和香港的打工度假客在昆士蘭省採黃瓜，時薪大約是13澳幣（約新台幣320元），繁重工作的時薪，則可達14澳幣，但澳洲一般勞工做同樣工作的最低薪資，卻超過20澳幣（約新台幣494元）。  1名香港打工度假客向法新社哭訴：「我一到這裡，就覺得好不公平。」  《Four Corners》的報導也指出，澳洲的黑心雇主，也會用不合理名義，要求打工客做苦差事，女性勞工還會受到性騷擾。  澳洲417打工度假簽證開放18到30歲的外籍年輕人申請，目前約有15萬人持417簽證在澳洲度假打工，這些人主要來自英國、德國、法國、香港、日本、南韓和台灣。  根據規定，打工者可以申請延長簽證，但必須在「特定區域」（如某些工廠、農場）工作長達3個月以上，並獲取證明，就可以在第1年簽證結束時，再申請長達1年的二簽。而在所有申請延長停留的打工客中，台灣人佔一半以上。  《Four Corners》記者發現，417打工度假簽證的美意遭濫用，許多雇主利用417簽證聘僱廉價勞工，使得外籍打工度假客在澳洲各地農場或工廠，等於受到「奴隸待遇」。  澳洲政府得知這個問題後，頗為震怒，稱此為「國恥」，維多利亞省政府將針對哪些雇主虐待勞工和薪資過低，展開調查。  維多利亞省產業關係廳長賀勤茲（Natalie Hutchins）說：「任何雇員都不該遭到剝削，或被剝奪基本權利。這不只是壓榨薪資問題，更關乎讓外籍勞工淪為下層階級。」  賀勤茲說：「在規範勞工聘僱做法上，維多利亞省顯然需要更好的制度。」 |  |
| **6** | 打工度假/勞力剝削 | 台母子澳洲經營飲料店　苛刻工讀生薪資遭罰  (105年8月17日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817/930810/> | 一對來自台灣的母子，在澳洲布里斯本經營手搖飲料店，卻苛刻5名打工留學的工讀生薪資，日前遭到當地公平工作調查委員(Fair Work Ombudsman)裁罰。來自台灣的女子賴阿雪(音譯，A-Hsueh Lai)與她的兒子劉昌明(音譯，Chang-Ming Liu)，在布里斯本經營名為「Sakuraya」的飲料專賣店，早先雇用5名包括來自台灣、香港與南韓的留學生，並僅支付低於當地法定最低時薪澳幣18元(約台幣431元)的每小時澳幣10元(約台幣239元)，每個人各被積欠澳幣8300元到澳幣18000元的薪水(約台幣19.9萬至431萬元)。當地公平工作審查員詹姆士(Natalie James)接獲投訴，經過調查確認案情後，裁罰賴女與劉男必須如實支付這5名留學生積欠薪資，並另外支付罰款澳幣19.6萬元(約台幣470.1萬元)的巨額罰款。目前這5名留學生已都返回家鄉。 |  |
| **7** | 勞力剝削 | 少年借貸重利20分還不完 被拘禁做工  (105年5月16日聯合新聞)  <https://video.udn.com/news/490996> | 何姓男子前年3月間前後貸款1萬5000元給急需用錢，當時17歲的少年，以每1萬元1個月收取2000元利息，前後收取10次利息共2萬元，此後少年未再繳納；去年4月23日，何即偕同林姓少年和莊姓男子，強押少年拘禁，逼簽借據和本票，帶到工地做工，日薪1300元，剝削1000元抵債。基隆地檢署日前偵結，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起訴何、莊，林另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起訴書指出，何姓男子（22歲）前年3月間，貸款5000元給當時17歲的少年，及替他償還5500元債務，前後共貸予1萬5000元，即以每1萬元1個月收取2000元利息（相當月息20分），前後收取10次利息共2萬元。  少年繳納10期利息後，未再繳納；去年4月23日，何即偕同林姓少年，強押少年至何住處拘禁，逼迫簽立借據，翌日凌晨A伺機逃走，又被何、林找到，持刀押回，夥同莊姓男子（22歲）毆打少年致多處受傷，何、林又持玩具槍恐嚇「如果再跑就要開槍」。  25日何帶少年至建築工地做工，領取日薪1300元，取走1000元抵債。經A母報案，警方循線破獲，將何等三人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  何在偵訊中辯稱，未強押及控制行動，但有打被害人。本票和借據是少年自願簽立。他有偕同少年至工地工作，領取工錢後，取走1000元，剩餘300元交給對方，並沒有私行拘禁強迫工作。不過，少年指證歷歷，並有證人證述，檢方認為何所辯是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
| **8** | 勞力剝削 | 破獲地下錢莊，榨乾計乘車司機血汗錢  (101年12月22日基隆市警察局)  <http://www.klg.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8&article_id=5497> | 本案由臺北地檢署慶主任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七隊及基隆警察局第二分局等6個單位組成之專案小組，經長期蒐證調查發現，以翟Ｏ華(治平對象)為首「天道盟不倒會」暴力討債集團，於臺北市、新北市一帶，以多元化經營籌組地下錢莊暴力討債犯罪集團，**該犯罪集團對外經營國Ｏ、合Ｏ、元Ｏ、瑞Ｏ當舖、天Ｏ交通公司、天Ｏ坊汽車美容公司等10餘家當舖或汽車融資公司名義，表面從事計程車租貸業務營利，實際卻從事地下錢莊高利放款之違法情事，以高達月息九分利或十五分利放款予計程車司機，同時需有其他司機作保並收取高額手續費，另要求每日必須於晚間19時前返回公司繳交利息及租金，違反者動輒以罰站等私刑處罰，司機如有違約或逃避情形，復加收違約金、小弟外出協尋費，經逮回公司後則由手下輪流拘禁在秘密處所，控制計程車司機行動形同禁臠，成為該犯罪集團生財工具。**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因該集團前已數次遭到司法機關調查、拘提及搜索，為躲避查緝及法律制裁，集團組織目前改變型態，製造出一層保護傘（日仔會），利用吸收散居各處之「日仔會集團」擔任集團之租車二房東，由「日仔會集團」將他們車行之計程車出租予欠款人為他們開車，亦即犯罪組織現在利用吸收「日仔會」作為集團下線，進行操控司機，打人、押人交由「日仔會」處理，藉以避開刑責。         專案小組於102年01月23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慶啟人指揮下，會同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文山二分局、臺北憲兵隊及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兵分29路同步出擊，剷除以翟Ｏ華為首「天道盟不倒會」暴力討債集團，一舉拘提、逮捕首惡翟Ｏ華、重要幹部翁Ｏ陽、顏Ｏ俊、周Ｏ展、黃Ｏ文及幫眾等18人到案，並於各搜索據點查獲軟硬棒球棍、榔頭、被害人名冊、集團帳冊、驗鈔機、金融卡、現金新台幣100餘萬元等物證，全案依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妨害自由、恐嚇、傷害、重利等罪嫌，將相關組織成員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翟嫌等人曾於97年間，即因組成此類假以經營當鋪地下錢莊之暴力討債集團致使郭進財等7名計程車司機不堪凌虐而自殺一案，總計翟嫌在內8名被告遭到羈押數月，未料獲釋後，非但不知悔改，更加變本加厲、擴大經營組織規模，所獲不法利益高達數千萬元。  警方在此呼籲民眾如需錢使用，應透過合法管道借貸，以免借小錢還大錢猶不得善終，另如有民眾亦曾遭受該不法組織以非法手段侵害逼討債務，亦請勇於出面舉發暴行，以確保自身權益，共同維護良善社會治安。 |  |
| **9** | 新南向/勞力剝削 | 醒吾科大新南向專班遭控讓外生違規實習  (107年12月27日公視)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17700> | 康寧大學前陣子爆發境外生非法打工爭議，教育部當時澄清是個案，和去年開始推動的「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政策不同。但卻有立委接獲檢舉，指醒吾科技大學的新南向專班，疑似讓30位印尼籍學生，第一年來台，就違規到工廠實習，甚至一星期只上課兩天，其他幾天，被統一載到工廠上班。  照片上的工廠員工，是幾位印尼籍學生。繼康寧大學爆發斯里蘭卡籍學生，來台非法打工的案件後，醒吾科大也傳出，「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去年10月才剛來台的30名印尼籍學生，11月就被安排到企業實習。  國民黨立委 柯志恩說：「資訊管理的人跑到工廠去當包裝員，我告訴你，這些學生每個人都是超過40小時(週工時)，現在進行式！（工廠告訴學生)200個學生你們都跟外勞一樣。」  立委柯志恩接獲學生爆料，新南向專班的學生，住在新竹宿舍，每週四、五回學校上課，其它幾天都是統一搭遊覽車到工廠上班，每天站10小時包裝隱形眼鏡、每星期工時40小時，相當疲憊。還拿出印尼當地報導，指出疑似有仲介介入。 柯志恩表示，「（仲介)每個月可賺9百萬印尼盾，就將近台幣2萬塊，吃住免費，你來這邊你可以賺2萬塊錢，我們只收你1萬印尼盾的註冊費，然後會承擔在台灣的住宿跟生活費，這都是當地的報紙。」  對立委質出的質疑，教育部代理部長姚立德坦承，的確有不法仲介進行這些事情。姚立德說：「目前確實是有一些不法的仲介在做這些事情，透過仲介來招生，我們扣減獎補助款，不准他辦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如果嚴重的話直接列入專案輔導學校。」 雖然教育部強調，學校若利用仲介招生，除了扣獎補助款，也不會再讓學校辦理國際產學專班，嚴重者列入專案輔導，但柯志恩表示，經查共有六校利用新南向專班政策做類似的事，其中還有一所是國立，教育新南向的漏洞，恐怕還有更多未爆彈。 |  |
| **10** | 新南向/勞力剝削 | 罰不怕？境外生淪血汗移工又一例 教育部重罰建國科大  (108年6月27日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896570> | [教育部](https://udn.com/search/tagging/2/%E6%95%99%E8%82%B2%E9%83%A8)今天表示，6月中旬接獲建國科技大學[印尼](https://udn.com/search/tagging/2/%E5%8D%B0%E5%B0%BC)籍學生陳情，表示該校安排的工讀仲**介公司扣留他們的護照、居留證，且每周被迫超時工作達48－54小時，但對外只能宣稱每周工時20小時，不從則會被送回印尼**。教育部祭出重罰，將建國科大列入專案輔導學校、扣減相關獎補助經費。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楊玉惠表示，教育部在今年3月已發現建國科大收取行政管理費及學生超時工作等違失事項，懲處建國科大於108學年度起不得招收境外學生，如今該校再爆發外籍學生遭剝削、違法工讀的醜聞。  楊玉惠表示，教育部本月再接獲另一批境外學生陳情，表示居留證遭扣及超時工作。教育部也在6月20日與學生晤談、27日約談學校人員，根據19位印尼籍學生證詞、學生工作薪資發放明細表，以及學校約談紀錄等明確證物，初步認定建國科技大學涉及重大違失事項。  楊玉惠表示，根據調查結果，建國科大應知情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每周達48－54小時。一方面，學生工讀的廠商（世新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是由學校介紹；且學校也知道，廠商會在下午課後至夜間及周末，以交通車至學校宿舍接送學生往返。學校卻宣稱不知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有悖常理。  楊玉惠批評，建國科大的學校輔導機制已完全失靈，未落實保障境外學生權益。學校宣稱不知**學生護照與居留證遭工讀仲介公司扣留、學生薪資被工讀仲介公司高額不當扣款**等情事。就算此為實情，也代表學校未能善盡保障境外學生權益，且校內輔導境外學生之機制已失靈。  楊玉惠表示，教育部認定建國科技大學涉及重大行政缺失，除勒令其限期改善外，將把該校列入專案輔導學校以及扣減相關獎補助經費等懲處措施。至於學校、工讀仲介公司有無構成刑法第339條或第341條詐欺罪、第304條強制罪及違反人口販運法規定等情事，也將轉請檢調單位處理。如查有其他重大違失事項，教育部必加重處罰。  對於回復印尼籍學生權益受損部分，教育部也要求建國科技大學承諾立即追回學生被扣繳之學費與住宿費、協助學生追討被工讀仲介公司不當扣取之費用，並提供學生可在台安心求學之助學措施。 |  |